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就《关于提名韩士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士民先生个人履历认真审查，韩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韩士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韩士民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专业资格、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



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 许文来

2022年11月18日

